询

价

文

件

**询价单位：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询价公告**
2. **报价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 **技术要求**
5. **报价文件**

# 询价公告

项目询价书名称和编码（编号）：详见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询价通知

项目类别：公开询比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1.项目概况与询价内容**

1.1询价内容：详见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询价通知、技术规格书。（询价物资参数要求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1.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交货期：详见技术规格书或合同条款。

1.4交货地点：山西省沁水县龙港镇里必村

1.5付款方式：详见技术规格书或合同条款。

**2.报价人资质要求**

2.1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1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报价人须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内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上述情况报价人均应自行提供查询截图，如未提供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3报价人应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文件部分，需报价文件中提供（凡没有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的报价人均被否决投标）。

2.4本项目约定的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供应商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名、报价。

（3）报价人应按报价人资格要求所述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相应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若报价人未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未提供的设备以评审小组在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查询为准，相关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实际存在并有效的，则不否决投标；若经评审小组查询复核，相关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或无效的，则否决投标。（如适用）

**3、报名和报价**

3.1供应商须登录（https://ego.chinacoal.com）“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进行在线报名。

3.2已注册用户的供应商直接登录，通过系统网上报名，报名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报名提交后无需等待审核即可进行网上报价。

3.2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网站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可以参与报名报价。

3.3供应商报名后，可在“报价录入”界面下载询价文件。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报价文件编制**

4.1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编制1个完整不可编辑的电子版报价文件（PDF或Word格式），在报价界面作为附件上传，未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4.2电子版报价文件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3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前（以系统时间为准）递交报价文件。

**5、郑重声明**

报价人应对报价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发布。

**7、项目具体时间安排**

项目报名、报价开始及截止时间、报价揭示时间详见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询价通知。

**8、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武晓波

联系方式：0359-2311241

电子邮箱：[zmzbhjny@126.com](mailto:zmzbhjny@126.com)

开标地点：山西运城市河津市固镇村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层电子评标会议室

邮 编：043300

# 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

1.1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所报价格为含税（必须为13%增值税）到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加工、检验、包装、管理、运杂、装卸、技术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1.2报价人在报价录入页面选中参与项目，点击“录入报价”在系统中进行价格录入。报价人务必严格按照要求报价，不得少报或漏报。

1.3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系统时间为准）将报价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格式上传将否决其投标。

1.4报价有效期：所报价格应从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安排踏勘。报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安排，相关一切费用自理。

1.6澄清与修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报价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接受和发出形式：以书面形式在[zmzbhjny@126.com](mailto:zmzbhjny@126.com)提出并通知采购人，澄清文件应为盖章扫描件。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1.7报价保证金：无。

1.8采购服务费：无。

1.9请各报价人在报价揭示当天保持手机畅通。

**2、报价人注意事项**

2.1接采购人成交通知后，如需签订相关技术协议应与甲方进行签订，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因自身原因在30天内未履行合同签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中国中煤供应商“黑名单”。

2.2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已书面或电话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2.4 报价人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小数点或单位等明显错误的除外），并要求报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相同物资报价不同时，以低价核准总价。

（5）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中报价金额与报价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为准。

2.3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

（11）在近三年内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2）被中煤集团、华晋公司列入“失信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名单，且正在处置期的；

（13）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报价供应商电子报价文件中报价用同一序列号的编辑计价软件制作的；

（3）不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阶段（不含注册信息）所留信息存在联系人相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均相同）或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相同，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4）不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IP地址相同，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煤集团及华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2.5报价人失信行为处置

采购人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全集团范围内实行限期停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5.1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1年：

（1）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取得成交资格（未成为成交候选人）；

（3）采购过程中串通投标行为中止（指已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且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未完成报价揭示流程）；

（4）采购项目报价揭示后，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无正当理由放弃报价；

（5）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5.2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2年：

（1）破坏或扰乱采购秩序；

（2）评审工作开始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报价、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放弃成交；

（3）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

（4）恶意投诉、举报采购人或竞争对手；

（5）对采购人恶意诉讼或仲裁；

（6）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5.3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3年：

（1）采购过程中串通投标（已完成报价揭示流程且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2）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取得成交资格（指成为成交候选人，或取得成交通知书），或未取得成交资格但多次弄虚作假；

（3）违反报价承诺或者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

（4）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和服务检验、试验合格证明、报告、文件资料，虚假结算套取资金；

（5）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5.4 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5年：

（1）严重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2）引发严重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3）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

（4）恶意进行诬告陷害、转包或违法分包、违法挂靠、侵害集团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利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5）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相关情形；

（6）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评审**

3.1评审（谈判）小组的组成：评审（谈判）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2评审办法：最低评审价格法。

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资质和技术要求，从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资质和技术要求，以及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资格、技术要求及未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予以否决。

评审（谈判）小组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存在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评审（谈判）小组可采取以下措施：

（1）可要求供应商分别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2）若报价仍相同，可依据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供应商等级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等级相同，由评审（谈判）小组依据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审议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详细编写评审意见。

**★4、评审否决性条款**

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人参与评审资格将被否决：

4.1报价文件格式

（1）未按询价要求编制并递交报价文件的；

（2）递交的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递交的报价文件缺少报价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除外，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的；

（4）递交的报价文件项目询价书编码（编号）、项目名称与询价公告不一致的。

4.2商务条款

1. 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资质要求的；
2. 报价税率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3）交货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4）付款方式不满足合同条款的（注：无预付款）；

（5）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不满足合同条款的；

（6）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否决其资格的其他商务条款。

4.3技术条款

1. 报价文件中技术响应负偏离的；
2. 报价文件中未提供所投设备详细参数或描述的（适用于设备类采购项目）；

（3）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否决其资格的其他技术条款。

4.4其他

1. 报价文件中未注明所投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的；
2. 报价文件中对同一物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评审小组提出澄清时，且未超出询价（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报价人存在围串标行为的；
5.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否决其资格的其他条款。

4.5评审小组经评审一致认定的其他情形。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进行公示。

5.2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6、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3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异议和投诉**

7.1报价人对询价文件、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向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投诉。

7.2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应当提交异议函或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且未在补正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异议函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和与异议或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日期。

异议方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方或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模板格式具体条款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数量、价款**

[物资明细表：物料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含税金额]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大写：[合同金额大写]）税率：13%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安全可靠，是符合最新质量和技术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也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标准包装。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适合水运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具体清单和要求应在交货时交给甲方，并按对交货的要求办理交付。上述清单和要求及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书等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合理损耗为0%。乙方向甲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第六条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标的物的风险责任。

**第七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交货地点：

**第八条 运输方法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公路运输，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乙方送货及代办托运的，甲方在交付后，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和/或数量有异议，应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并立即通知乙方。

3.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交付后一次性付清。

2.付款时乙方应按货款数额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发票乙方向---------------------开具。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结算时不能按原定税率开具发票的，产生的税差在合同总价中做相应调增或调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一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对下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延迟交付超过10日；在质保期内，拒不履行“三包”（免费包退、包换、包修）义务的；标的物等不合格，难以修正或不能满足、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进行市场调研，合同价格市场波动较大的。

因上述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返还货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标的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标的数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甲方有权拒收和/或要求更换和/或终止合同，乙方仍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如标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因标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4.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供应商]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乙方单位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乙方-分行名称] |
| 账号： | 账号：[乙方-开户行账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供需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乙方1：

乙方2：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供需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占用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或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获取不正当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委托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服务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报销、支付任何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处分；如该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渠道：

甲方设立举报电话：[0359-2311117]，举报邮箱：[zmhjjw@163.com]，接收乙方及社会各界对甲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乙方设立举报电话：[乙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乙方举报邮箱]，接收甲方及社会各界对乙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举报处理：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或核实。如确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对方。

对于举报人的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如发现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其情节严重性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及订单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订单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导致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处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

（2）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如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甲方的负面报道；相关网络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两千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二百五十次以上；

（3）给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达到100万以上的。

本条所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给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乙方为一个单位或组织的，为单一“乙方”；本协议乙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合称“乙方”，任一乙方对另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述“合同金额”指甲方已付及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和，包括：（1）供需标的明确的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额；（2）长期供货合同项下自首笔订单交易起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节严重情形之日止（以甲方作出处理决定或正式通知之日，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以及公检法、国家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通知之日为标志），甲、乙双方之间已发生的所有订单交易总额。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第五章 报价文件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XXX采购项目

（询价书编码（编号）：XXX）

**报价文件**

报 价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一、报价函**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询价书编码（编号）为 的 项目的询价通知，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询价通知的各项条款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大写）的总价，按要求向甲方供货。

2、我方承诺交货期为 。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按上述报价、交货期等要求完成询价通知规定的全部项目，提交优质的货物及服务。

4、我们确认已全面熟悉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承担应予考虑的相应风险。

5、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以下为关键信息，务必认真填写，且真实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注：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辨。** |

**三、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 量 | 投标价（万元） | | 交货期 | **产品品牌**  **或生产厂** | 备注 |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含税，税率：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含税价格；**  **2.此表手写无效；**  **3.报价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完善** | | | | | | | | |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重（选填）**  **(KG)** | **总重（选填）**  **(KG)**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产品品牌**  **或生产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要求: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有外购件必须报出型号、供货厂家、价格。

3.报价人可按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详细列出分项报价，可按此格式扩展。

4.本表包括标准件、专用工具等。

5.此表仅供报价人报价时，做格式参考，报价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6.此表价格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增值税等。

7.此表手写无效。

## **五. 偏离表**

**5.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参数 | 报价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类型（正/负）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询价文件及附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2、本公司如存在虚假响应，愿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废标处理。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偏离类型（正/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询价文件及附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2、本公司如存在虚假响应，愿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废标处理。

**六、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七、证明文件（供参考）**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资质有要求）**

**2.生产许可证（如资质有要求）**

**3.质量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如资质有要求）**

###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适用）

### （2）投标供应商专利技术证书，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如适用）

**4.报价人近3年的销售业绩（业绩表填表后，须在后附加主要业绩的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可以证明业绩真实可信的相关材料）（如资质有要求）**

**5.制造厂商授权书（如需要）**

**6.报价人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如需要）**

**7.其它资质证明文件（如：井下使用产品需提供煤安证书、防爆合格证书，以及其它国家有强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等。）（如资质有要求）**

**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 **其他文件（供参考）**

## （一）公司简介

## （二）企业信誉或获奖情况

## （三）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